

1985~1998年自来水价格一览

时 间	生活用水价格	生产经营用水价格	基建用水价格
1982年2月	0.18	0.23	
1989年元月1日	0.21	0.28	
1993年10月1日	0.38	0.45	
1995年元月1日	0.47	0.55	0.60
1995年10月1日	0.52	0.60	0.65
1997年元月1日	0.60	0.70	
1998年7月1日	0.80	0.90	

第八节 城建监察

乐平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成立于1985年,隶属于乐平镇,主要职能是对城区建房和市容市貌进行监督和管理。随着城建监察队伍的不断发展壮大,1991年,乐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该队为事业单位,同时由原乐平镇移交城建局管理。

乐平市公共事业管理局城市市容监察队成立后,原城建监察大队行使的市容市貌管理权移交给市容监察大队。2000年,城建管理监察大队共有队员54人,主要职能是加强城市规划监察和市政道路的管理,对于违章建房、开挖道路、占道基建等进行管理,依法行政,遏制违章建房歪风,确保城市道路完好和畅通。

第二章 市容管理

第一节 管理机构

市容管理局前身为公共事业管理局,成立于1997年6月7日,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,下设环境卫生管理所、东湖公园筹建处以及城市市容管理监察队、城市绿化管理处。局机关内设人事秘书股、综合管理股和财务股,定编14人。主要职责是环境卫生管理监察,东湖公园筹建,市容市貌管理监察和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监察。1999年10月公共事业管理局更名市容管理局,行使原公共事业管理局职能。

第二节 市容市貌整治

1997年以来,市容管理局狠抓占道经营和户外广告管理,全面取缔乱贴乱画和占道洗车,对繁华地段和“窗口”位置进行重点整治,实行占道经营规范定点、划线经营。据统计,1997年以来共送达整改通知书3000余份,取缔违章占道经营点1600余个,清除陈旧、破损的跨街横幅1500余条,清洗乱贴乱画等“垃圾广告”300余处,清理40多个占道洗车点,整治个体小饮食